

##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掌握國內毒品全貌，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各部會進行政府部門毒品資料檔的整合，並於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以科學數據為基礎，評估毒品防制成效。

105年，衛生福利部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共同制定「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並於105年10月22日核定。

為因應「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相關規定名稱及其內容更動、資料庫之申請使用單位範圍之調整、以及部分子系統資料庫之主管單位調整等，爰擬具「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調整其所管之相關規定名稱與內容，遂修訂「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之名稱與內容(修正前言、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二、「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之使用資格原僅限於資料提供公務機關，變更為公務機關(修正第三點)。
- 三、自107年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權責單位由法務部調整為衛生福利部，是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

理系統」之主管單位亦由法務部調整為衛生福利部，另增加匯入二個子系統資料庫，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緝獲毒品數量統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緝獲毒品數量統計」。(修正附件1)。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掌握國內毒品全貌，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等各部會進行政府部門毒品資料檔的整合，並於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以科學數據為基礎，評估毒品防制成效，擬定防制政策，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有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相關法規辦理，關於資料庫之申請使用，本作業須知未規定者，依「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及「<u>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使用作業須知</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為掌握國內毒品全貌，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等各部會進行政府部門毒品資料檔的整合，並於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以科學數據為基礎，評估毒品防制成效，擬定防制政策，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有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相關法規辦理，關於資料庫之申請使用，本作業須知未規定者，依「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及「<u>衛生福利部資料使用作業須知</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相關規定名稱調整，修正為「<u>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使用作業須知</u>」。</p>
<p><b>第一點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內容</b> 係整合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機關如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及本部等之業管系統資料檔資料庫清冊詳如附件 1。</p>	<p><b>第一點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內容</b> 係整合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機關如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及本部等之業管系統資料檔資料庫清冊詳如附件 1。</p>	<p>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權責單位調整為衛</p>

		<p>生福利部以及增加匯入二個子系統資料庫，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緝獲毒品數量統計」、海巡署「緝獲毒品數量統計」，遂修正附件1之內容。</p>
<p><b>第二點「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資料分級</b>  (二)「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屬具編號欄位且經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一級資料，使用場所僅限於本中心獨立作業區或於研究分中心以遠端虛擬桌面連線方式分析應用。</p>	<p><b>第二點「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資料分級</b>  (二)「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屬具編號欄位且經去識別化處理資料庫之一級資料，使用場所僅限於本中心獨立作業區或於研究分中心以遠端虛擬桌面連線方式分析應用。</p>	<p>配合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相關規定內容調整，修訂為「具編號欄位且經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一級資料。」</p>
<p><b>第三點 使用資格及限制</b>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限公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僅限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為研究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必要範圍內</p>	<p><b>第三點 使用資格及限制</b>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限資料提供機關提出申請，並僅限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為研究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必要</p>	<p>依據本部107年12月20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防</p>

使用。	範圍內使用。	毒 監 控 組 工 作 會 議 決 議 ， 調 整 「 毒 藥 品 防 制 議 題 資 料 庫 」 之 申 請 使 用
		單 位 ， 遂 修 正 「 限 公 務 機 關 提 出 申 請 並 僅 限 公 務 機 關 執 行 法 定 職 務 自 為 研 究 或 委 託 學 術 研 究 機 構 研 究 必 要 範 圍 內 使 用 」。
<p><b>第四點 申請程序、變更及展延</b></p> <p>使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之機關除依「<u>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u>」之規定外，亦須提供計畫書(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使用資料庫範圍、計畫執行期間及預計產出之研究成果等)、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查通過文件，以及資料提供機關同意公文(申請使用已去識別化之戶籍資料及毒品個案之親等關聯資料者免附內政部同意</p>	<p><b>第四點 申請程序、變更及展延</b></p> <p>使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之機關除依衛生福利部「<u>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u>」之規定外，亦須提供計畫書(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使用資料庫範圍、計畫執行期間及預計產出之研究成果等)、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查通過文件，以及資料提供機關同意公文(申請使用已去識別化之戶籍資料及毒品個案之親等關聯資料者免附內政部同意</p>	<p>配合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相關規定名稱調整，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p>

<p>文件)，具函向本部統計處提出申請，並副知食品藥物管理署(若資料使用範圍包括二個或二個機關以上，須於函文上說明，本計畫業經其他相關機關同意)。</p>	<p>文件)，具函向本部統計處提出申請，並副知食品藥物管理署(若資料使用範圍包括二個或二個機關以上，須於函文上說明，本計畫業經其他相關機關同意)。</p>	
<p><b>第五點 審查程序</b></p>	<p><b>第五點 審查程序</b></p>	
<p>申請案之審查程序依「<u>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u>」之規定，由本部統計處審核，倘資料提供機關不同意使用或無同意函者，本部統計處將無法核准該計畫使用。</p>	<p>申請案之審查程序依「<u>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u>」之規定，由本部統計處審核，倘資料提供機關不同意使用或無同意函者，本部統計處將無法核准該計畫使用。</p>	<p>配合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相關規定名稱調整，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p>
<p><b>第六點 收費方式</b></p>	<p><b>第六點 收費方式</b></p>	
<p>依據「<u>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u>」第4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得減免資料處理及設備使用費。</p>	<p>依據「<u>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u>」第4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得減免資料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p>	<p>配合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相關規定名稱及其內容調整，修正為「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及「資料處理費」。</p>

##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清冊

105.10.22 制定

108.01.04 修訂

單位	資料檔名稱		具 ID 否	
			是	否
衛生 福利 部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戒癮服務追蹤輔導檔	●	
	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個案追蹤輔導紀錄檔	●	
	3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個案基本資料檔	●	
	4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個案管理檔	●	
	5	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	●	
	6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		●
	7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		●
	8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庫	●	
法務 部	9	獄政系統-毒品犯入出監紀錄	●	
	10	緝獲毒品數量統計		●
	11	刑案系統-毒品個案檢察機關緩起訴轉出資料	●	
內政 部警 政署	12	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	●	
	13	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	●	
	14	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	
	15	緝獲毒品數量統計		●
內政 部戶 政司	16	戶政系統	●	
	17	毒品個案之親等關聯資料	●	
教育 部	18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	
	19	中輟通報系統	●	
勞動 部	20	就業輔導資料	●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21	緝獲毒品數量統計		●
司法 院	22	毒品案件之「裁判文」資料		●

